

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

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民行动持续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公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扎实做好建设绿美翁源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动员全县人民共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快建设美丽翁源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。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呵护自然生态。倡导绿色出行；坚持“光盘行动”；少用一次性用品和过度包装商品，少用化学洗涤剂；合理设置空调温度；分类投放生活垃圾，单独投放有害垃圾；避免噪声扰民，营造和谐环境。

二、全力防治空气污染。不焚烧垃圾、秸秆，不放、少放烟花爆竹，减少油烟排放，拒绝参与露天烧烤。支持落实空气污染应急管控措施，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要加强管控治理。

三、有效开展水质提升。珍惜水资源，杜绝水浪费。减少使用化肥农药，遏制农业面源污染。不向饮用水源地排放污水、乱丢垃圾，禁止在饮用水源地养殖或开展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。全力实施河道清淤和常态保洁，彻底清理房前屋后陈年垃圾和水

漂垃圾。禁养区不得养殖畜禽；养殖需经批准，未达环保要求，或存在偷排、漏排等环境污染行为的一律严肃查处。

四、系统治理城乡污水。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和城乡生活污水治理，规范污水排放行为，所有镇村污水必须全面收集处理。城市居民厨房、洗涤间、卫生间的废水要接入污水管网。农村全面推广标准三格化粪池，尾水进污水管网或进行有效处理。各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污水接管率要达到 100%。产业园区外企业(含小作坊)的生产生活污水要达标排放或接入污水管网。

五、强化生产经营监管。开办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，应取得环保部门批准；涉及排放污染物的，还应取得排污许可证。无环保治理设施的小作坊和“小散乱污”企业应予关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、建筑施工等活动，都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，减少污染排放，不得随意倾倒工业垃圾、建筑垃圾和危废垃圾。

六、严厉打击违法行为。环保、公安部门联动执法，重点查处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、无证排污、超标排放、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。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案件，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，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积极参与监督举报。广大人民群众要树立强烈的环保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，珍爱生存环境，积极参与和监督环保工作，勇于劝阻、制止或通过 12369、12345 等平台举报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，共建天蓝、地绿、水清的美好家园。

翁源县人民政府将坚持生态惠民、生态利民、生态为民，重点攻坚翁源生态环境的短板弱项，在水、大气、土壤的保护治理上下大力气，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零容忍，用最强、最严措施保护翁源的绿水青山！

特此通告。

翁源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8 日